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意见	16
十一、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7



释 义

简称		全称
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盘古智能	指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青松	指	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怡 8 号基金	指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青岛金海森	指	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禹城金海森	指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为本次定向发行编制的《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简称		全称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5）第 00647 号

致：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1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964 万股新股，自该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所律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情况，对所涉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作出判断。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充分、必要的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铂
注册资本	7,0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355 号），核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力克川”，证券代码为“874321”。

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公司自基础层调入创新层，进层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



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



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17 名，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 3 名（包含在册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



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发行人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964万股，发行价格为8.3元/股，预计募集总额不超过8,001.2万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盘古智能	在册股东	机构投资者	482	4,000.6	现金
2	青岛青松	新增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241	2,000.3	现金
3	通怡8号基金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241	2,000.3	现金

盘古智能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301456.SZ”。



青岛青松，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税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怡 8 号基金，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LG711。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800。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盘古智能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青岛青松、通怡 8 号基金已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金铂直接持有 37,746,100 股，直接持有公司 53.8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金铂为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禹城金海森、青岛金海森，王金铂持有禹城金海森 80.90% 的份额，王金铂持有青岛金海森 16.80% 的份额。禹城金海森持有公司 14.27% 的股份，青岛金海森持有公司 7.12% 的股份。王金铂的配偶张娟直接持有公司 9.49% 的股份，张娟



持有禹城金海森 5.70% 的份额。王金铂、张娟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6.90% 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4.74% 股份的表决权，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以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后，王金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为 47.3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金铂、张娟合计持股比例为 67.61%，合计控制公司 74.50% 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



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价款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四位董事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一名监事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进行公告。

3. 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盘古智能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发行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型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至今，发行人历年年度股东会均未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发行人已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并将内容摘要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本次发行对象对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承诺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25年10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25年10月16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发行人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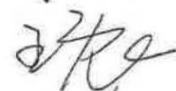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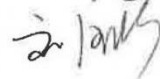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段志刚 
签字律师: 王震 
刘璐 

2025年11月19日